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雄事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翠蓮

相　對　人　洪嘉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所為107 年度司促字第12727 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核發支付命令獲准（下稱系爭命令），聲請人於107 年7 月9 日收受系爭支付命令後，於107 年7 月31日提出異議，本院認聲請人已逾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以107 年度司促字第12727 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然系爭命令之地址是本院鳳山辦公室，寄件郵局為鳳山新富郵局。依在途期間之標準，本院鳳山辦公室寄至鳳山區之當事人可扣除4 日之在途期間，但本院鳳山辦公室寄至苓雅區之當事人卻無庸扣除在途期間，形成寄送距離近要扣除在途期間，寄送距離遠卻不用扣除在途期間之不合理情形。因此，若本院認前金區為本院所在地，自應重新自本院所在地之前金區寄送系爭命令，倘本院認鳳山辦公室亦為本院所在地，則無庸重新送達，應比照在途期間之標準，扣除本院所在地前金區寄送至鳳山區之4 日在途期間，為此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 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4 第1 至3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

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6 條第1 項、第518 條定有明文。又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6 條第1 項前段、第13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自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8 號裁定意旨參照）。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無影響。

三、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因相對人之聲請，於107 年7 月3 日對聲請人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囑託郵務機關送達聲請人之住所，嗣於107 年7 月9 日送達上址大樓，由管理室人員蓋印管理委員會收發章收受等情，有支付命令、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徵諸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聲請人支付命令異議之原裁定，亦以相同方式，由聲請人住所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室人員蓋印管理委員會收發章而收受，聲請人並於聲明異議期間內聲明異議，堪認該管理室人員所提供之勞務包括為住戶接收郵件，性質上屬含異議人在內之全體住戶之受僱人，是揆諸前揭說明，系爭支付命令於107 年7 月9 日由前述管理室人員收受，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至管理室人員是否轉交、何時轉交予聲請人，均不影響合法送達之效力。又聲請人之住所位在本院所在之高雄市苓雅區，參照107 年6 月29日修正之在途期間標準規定，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故異議人如欲對系爭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於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20日內為之，亦即應於107 年7 月30日前提出，始為適法，惟聲請人遲至107 年8 月1 日始提出異議，此有蓋印本院收狀

章戳之支付命令異議狀1紙為憑，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故本院司法事務官以異議人之異議逾越法定期間為由，裁定駁回異議，並無違誤，故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聲請人質疑在途期間標準「寄送距離近要扣除在途期間，寄送距離遠卻不用扣除在途期間」之情形，是以實際寄送距離為假設，然不論本院鳳山辦公室寄出，或本院院本部（前金區）寄出，均為本院所在地，均依上開在途期間標準計算在途期間，原裁定亦屬合法。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郭任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姿敏